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71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介單、急難救助要點(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71939\_ATTACH1.doc、376470000A\_11503719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關懷社會及扶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受理高中以下（含）學生暨家庭急難救助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
- 二、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學生醫療急難致家庭經濟陷於困難，並影響學生就學之個案，請學校參酌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由校方填具「急難救助轉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寄送至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行政活動組張麗馨小姐收，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 三、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張麗馨小姐或蔡松達先生，電話：02-7702992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學務處

收文:115/09/16



1150004475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82